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5-3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增持新兴铸管A股股票，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兴际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5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累计增持股份金额152,642,64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新兴际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8,318,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兴际华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新兴铸管1,594,808,303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24%。
-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
- 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新兴铸管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增持目的：对新兴铸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股票价格

向价值回归。

2、增持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不高于增持计划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均价 150%，新兴际华集团将基于对新兴铸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新兴铸管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8、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新兴际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43,50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52,642,645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新兴际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8,31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增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前后新兴际华集团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新兴际华集团	1,594,808,303	40.24%	1,638,318,003	41.3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